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之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 (1) 崔衛紅女士（「崔女士」）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2) 黃思樂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崔女士已通知董事會，彼由於其他個人承擔而辭任，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僅供識別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59）之首席財務官。於受聘於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黃先生曾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並於審核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豐富的專業經驗。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麥格理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經考慮黃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藉此機會感謝崔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於上述董事變動後：

- (1) 審核委員會由黃先生、許培偉先生（「許先生」）及劉朝東先生（「劉先生」）組成。黃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由許先生、劉先生、馬學綿先生（「馬先生」）及黃先生組成。許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提名委員會由劉先生、馬先生及黃先生組成。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馬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組成。馬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

* 僅供識別